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4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37,892.05	28,272.00
2	设计中心项目	9,872.80	8,894.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1.05	4,93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7,896.00

合 计	71,141.90	60,000.00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4号），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91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建设投资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比例(%)
1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	13,238.07	46.82%
2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	6,064.65	68.19%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938.00	2,616.33	52.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	-
合 计		60,000.00	21,919.05	36.53%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919.0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森特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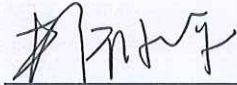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颖



彭朝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